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

電話：04-7531815

電子信箱：sandyacctio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55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學生清冊、自治條例(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50055755_ATTACH1.odt、376470000A_1150055755_ATTACH2.ods、376470000A_1150055755_ATTACH3.pdf)

主旨：轉知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相關申請文件，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5年3月15日前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2月5日府教輔字第1150951133號函辦理。
- 二、申請條件：凡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就讀嘉義市國民中學，或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夜間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研究所及在職專班)之在學學生，家境確係清寒且符合規定者，均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本項獎學金。
-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期間自115年3月1日起至115年3月15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項獎學金申請需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整列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逕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學輔校安科)彙

教務處 收文:115/02/12



1150001083

有附件

辦；未依規定者(如證件不齊、未經學校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等)概不受理。

五、為利簡政便民，學生申請時請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低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檢附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審核錄取結果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將另函請學校轉知學生，所送申請書及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退還。

六、旨揭獎學金自治條例及申請書請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各式表單下載使用。

正本：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